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8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昊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深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9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伶瑄